

復旦高中 114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 114 學年度「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訂定。
- 二、符合以下所有資格的高中部普通科學生皆可報名（由學校統一報名）。
 - (一)高三應屆畢業同學，且高中期間**僅**就讀復旦高中日間部者。(含復學生不含自學生)
 - (二)需參加 114 年大學學測。
 - (三)學測放榜後完成當年度特殊選才報到之同學，不得參加繁星推甄。
 - (四)高中前五學期「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(採補考前原始分)。
 - (五)由於最終獲錄取之同學，無論是否放棄錄取，皆不得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及四技日大申請入學，因此，若心目中想念的大學和校系有在本計畫開放招生者，才可報名參加本計畫。
- 三、推薦與錄取說明：第 1 至 3 類推薦同學當成績符合標準時，即錄取免面試！
 - (一)大部份的校系皆有開放名額，每位同學只能對一個大學之中的一個學群報名；而各高中可對各大學各學群各推薦 2 人，分發時「有人上榜」某大學時，先行錄取一位，後面的同學自動落榜，因此需為推到同一學校的學生訂定順位；若全國一輪分發完自動落榜的同學校系還有缺額，可再參加全國第二輪分發(後面順位的人無關順位一起分發，可能會再上榜)。
 - (二)第八類群「醫學系」各校可另推薦 2 人並排順位，通過篩選後參加第二階段方得錄取，並可同時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，唯繁星錄取之同學，無論有無報到，申請入學皆自動落榜。
 - (三)本校擬定推薦序原則上以初選唱名順序訂定(先在校成績百分比，再學測 4 科組合總分)，同學於初選現場作業中若有疑問需於現場即時提出，不得於事後反應以維護其他同學權益。台清交各類群及醫學系的推薦順位得由推委會開會討論後決定。
 1. 初複選時從「有填到三系」的同學中擇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（該校群不到五系者除外）。
(台清交各類群**第二位名額**得優先給落點有到的同學推)
 2. 第八類群同時有醫科與牙醫者，第二順位同學以科系不與第一順位同學衝突者優先。
 3. 複選後空缺校系由學生隨來隨報；複選同學的推薦序不可造成初選通過同學順位往後。
 4. 初複選應填三系的同學若報名時未滿三系，視原推薦狀況改推其他同學，推薦序再調整。
 - (四)各大學校系錄取學生的方式為「訂定篩選標準」與採計科目「順序」，而第二輪以上分發結果為不足額錄取時，表示「當時只要有人推該校系就會錄取，無關推薦順位」。
- 四、本校作業原則：**探究與實作成績**依課程填報網站填列於那科，則填入該學期該科成績。
 - (一)於三上期末發放繁星推薦五學期成績單，並於寒輔發放初選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於學測放榜後請學生自行判斷門檻來修正初選調查表內容(可參考去年繁星推薦錄取標準，請同學與家長和導師討論志願校群後並簽名)。
 - (二)初選時可讓學生填三個校群，最後學校會依五學期在校成績百分比擇優選出推薦人選，但學生在選擇校群科系時請注意以下兩點：
 1. 繁星推薦若上了榜反悔不去念，將不能參加申請入學，所以填的校系一定都要是「上了就會去念」的校系，不一定要把初選表的每項資料填到滿。
 2. 單一校群選多個系錄取率一定大於只選一兩個系，若該群選擇的科系過少，學校有權利可改推「百分比差一點但選系選較多」的同學，但**校前 1%的同學**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初選完後學校會公告還可以推的校群給還沒報名的同學參考，此時學生可以只填一個系。
 - (四)為了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，**初選中選的同學只能選擇確定或放棄參加繁星推薦，或是改報名還有缺額的校群，但推薦順位不得擠掉已選定推該校的學生，惡意卡位者另行討論。**
- 五、本辦法提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註：若想去的校系都先被同學填走，建議同學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或指考分發管道升學，繁星推薦僅是多了一個錄取管道，不須過於患得患失。

補充說明：若同一百分比的同學推薦至同一大學時，依序依下列原則排定學生的推薦順位。

- 一、推薦校系數達三個者優先推薦（百分之一的同學不受此限制，不得選學測未達門檻的系）；
- 二、之後看各大學所有系中，**第二比序條件最多三項**是參考那個，就依該條件比較誰分數高的先推薦。舉例：下方為 114 年前五大學第二比序條件採計項目統計表：

類 校名	採計數 群	學測組合總 分	學測數學總分	學測英文總分	其他
台灣大學	1	15	0	6	
	2	6	9	0	學測自然(3)
	3	11	1	3	學測自然(2)
清華大學	1	6	1	3	學測國文(2)
	2	15	5	0	
	3	2	0	0	學測自然(1)
陽明交通 大學	1	1	1	2	
	2	5	8	0	在校數學(3)、學測自然(3)
	3	4	1	1	學測自然(2)
政治大學	1	16	3	12	
	2	5	4	0	
成功大學	1	2	1	2	
	2	21	5	0	
	3	5	0	2	學測自然(1)
非以上大學		328	172	251	學測國文(308)自然(133)

因此同校跨類時比較順位為：

台大：組合總分、學測數學 A、學測英文

清大：組合總分、學測數學 A、學測英文

交大：學測數學 A 加組合總分、學測自然

政大：組合總分、學測英文、學測數學 A

成大：組合總分、學測數學 A、學測英文

其他大學：組合總分、學測國文、學測英文（依各校實際情形判定）

若同百分比同學**推同校同類群時**，則僅依該類群之科系用本原則推出推薦條件最優之學生。（互比的學生為同類組時，就不看所有的系而只看該類組的系來判斷誰有優勢）

- 三、若為推同校不同學群者，或是上方同學群比序條件比不出順序時，將依**普遍社會價值的順序**來決定推薦序，下列科系有報名者，越前面者優先推薦：中醫、電機系、獸醫與藥學系、國企財金系、法律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、外文系、工科。

若以上比不出順序時，台清交成優先推薦第 2 類組再推薦第 3 類組的同學，政大北大優先推第 1 類組，且**優先保障自身類組的同學，跨組的同學順位置後**。

- 四、若以上仍比不出來時，用二、的辦法依次加入第三比序、第四比序條件比出較有優勢的同學優先推薦。

- 五、關於第八類群醫學系：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同學須完成第二階段繳費報名參加面試，面試時間會與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間同，不須上傳電子書審資料，面試書面資料依各校規定辦理；錄取依據完全在於面試，**學測及在校百分比不佔總分比重**。

- 六、以上若有爭議時交由推委會開會決議推薦順位。

前五志願第 1 類組組合總分可採計國英數 A 社 4 科；第 2、3 類組組合總分一律採用國英數 A 自。

繁星推甄校內初選調查表

確認以下兩點並打勾，否則請勾： 不參加（僅填班級姓名家長簽名後繳回）

1.我於高中期間皆就讀復旦高中(非轉學、自學生)，且未錄取或已放棄特殊選才者。

2.在校成績達校排前 50%，了解繁星推甄錄取後，即使放棄亦不能參加大學申請入學。

班級：			座號：			學號：		
學生姓名						達百分比落點者學校得優先推薦該同學		
志願校群	大學名稱 百分門檻	學群 (1~3)	可填 志願數	科系及代碼(請寫出三個 有興趣的系)		學測有 達門檻	112 年落點 1 輪 2 輪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後選擇醫學系，校名：_____ 代碼：_____								
範例	臺灣大學 20%	1	12個	國際企業學系 00119 (5碼)	是	1%	無	
第一志願			個					
	%							
第二志願			個					
	%							
第三志願			個					
	%							
說明：除了校排 1% 及部份學群未達三系，其他同學以有填三系智育平均符合者優先推薦 1. 請查閱繁星推甄簡章，確認有那些學校那些校系可以填，學校會擇優推薦。 2. 不須勉強填滿校群科系，萬一上了不想去的校系將不能參加個人申請！！								

114 年大學學測級分成績	科目	級分
	國文	
	英文	
	數 A/B	
	社會	
	自然	
前五學期成績百分比	(智育) 總平均	
	國語文	
	英語文	
	數學	
以下資料請先留空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選志願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推薦 學生簽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參加補位安排打勾	

(本表並非正式的報名表，等中

選後會發志願序表填志願，最後會有確認單簽名後才算完成報名)

凡參加 114 年繁星推甄之同學，若錄取後，不論是否放棄錄取資格，皆不得參加 114 年大學及四技日大申請入學（繁星未錄取者可參加申請入學）；錄取同學未於 3 月 20 日前放棄錄取，亦不能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！請同學以本管道當作「多個上大學的機會」，報名想要的大學校系，之後即全心準備大學及四技日大申請入學及將來的分科考分發入學。以上資料與家長導師討論無誤後請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請於 2 月 27 日早自習前繳表，並完成上表的網頁登錄；本表填寫方式：學測放榜前，先用鉛筆打草稿，放榜後依學測結果將確定內容填好後登網路交表。★ 去年繁星落點可至 QR Code 選年度查閱，即使落點未到還是可以報名；前 10% 的同學須參加 3/4 校內唱名。

